

**「專項基金」簡介會**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問與答**

**A. 申請資格、程序及審批**

**問(1): 機構可否用中文填寫申請表格？**

**答(1): 機構可選擇用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

**問(2): 機構是否可於申請期內遞交多次申請？**

**答(2): 機構可按各自的營運和發展需要於2028年5月31日或之前提出申請。申請全年開放及不設申請次數上限，機構亦無須待完成已批核的項目才遞交新申請。**

**問(3): 機構是否可於同一申請內申請多於一個項目？不同項目的審批時間是否一樣？**

**答(3): 機構可以使用一張申請表格（「申請須知」附件2）同時申請多個項目，包括不同資助範圍（即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或撥款類別（即「機構為本資助」和「內地交流團及國情研習課程」）的項目。機構必須同時遞交所有相關的附錄。**

在一般情況下，社署會在確定所有申請表格的內容及所需文件／資料齊全及正確後的一個月內完成審批。社署會盡可能一併回覆機構於同一申請內多個項目的審批結果。至於審批時需要其他決策局／部門／機構／分組提供意見的項目、資訊科技項目和內地交流團，社署在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後，或需多於一個月的時間審批有關申請，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社署會按情況分批次通知機構申請結果，讓機構盡快開展獲批的項目。申請及審批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7至16段。

**問(4): 機構遞交申請時，是否須要提交報價資料給社署？**

**答(4): 機構在遞交申請時無須提交報價資料。機構應採購最物有所值的服務以推行核准項目。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機構應自行制定並遵守與《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所載規定一致的採購指引。機構應在所有項目完成後保留所有相關記錄和資料（包括報價記錄）至少七年，並在任何合理時**

間供社署授權人員查閱。採購及處理撥款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4 至 30 段。

**問(5): 專項基金旨在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惟能否受惠非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

**答(5):** 為支持社福界的持續發展及提升整體的服務質素，在可行情況及沒有增加額外成本下，社署容許專項基金的申請機構開放網上培訓課程予其他非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員工參與。機構須保存有關數據並在評估報告中提交。

此外，若員工培訓計劃（例如培訓工作坊或研討會）亦適合其機構的非津助員工參與，機構可靈活地讓非津助員工參與計劃，機構無須就項目支出分攤成本，但非津助員工的名額不可超過有關培訓計劃總報名名額的 40%。機構須保存證明文件，以便在需要時供社署查閱。培訓對象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附件 1 第 1.1 至 1.4 段。

#### **B. 聯合申請／舉辦項目**

[聯合申請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10 至 12 段。]

**問(6): 合辦機構如何分擔聯合申請／舉辦項目的比例？**

**答(6):** 社署鼓勵所有參與聯合申請計劃的機構應考慮各自的財務狀況、規模和機構文化等方面的差異，共同商討及協議可行的合作模式及分工、各機構需分擔的項目金額等。社署不會規管參與機構的分擔成本比例。各機構須妥善備存有關聯合申請的協定文件。

**問(7): 社署會否協助聯繫申請項目相類似的機構，讓機構考慮協作／聯合申請？**

**答(7):** 為發揮協同效應，社署鼓勵機構就符合資助範圍的項目作聯合申請，尤其在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機構可考慮就服務需要聯合開發共用系統。社署會以不同方案及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透過簡介會／分享會及設於社署網頁的「非政府機構資料室」，促進機構之間的溝通及聯繫，並提供最新資訊，以鼓勵機構協作及聯合申請項目。社署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舉辦資訊科技項目經驗分享平台第三次分享會，當中亦有邀請有共同協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擺放資訊站，分享相關資訊，並鼓勵機構之間考慮協作申請。

考慮到負責統籌聯合項目的機構（統籌機構）會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社署會向統籌機構額外撥款以應付行政費用。用於行政支援的額外撥款金額為每個聯合申請項目總撥款（包括所有參與機構的項目及行政費用）的 3%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此項撥款為額外撥款，並不會納入機構為本資助的上限內。同時參與聯合申請的機構仍可按專項基金規定，各自申請運用部分機構為本資助額作為項目的行政開支[機構為本資助作行政開支不能超過個別機構已獲批准項目撥款的 5%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問(8): 統籌機構及各參與的機構有什麼角色及責任？**

**答(8):** 統籌機構應聯繫及協調各參與機構，商討及訂定計劃內容、合作模式及分工、各機構需付的項目金額等，並負責遞交聯合項目的申請表（及相關附錄）、評估報告、更新資料表格（如適用）等。統籌機構亦須就有關聯合項目的申請事宜及項目推行作為聯絡點，負責與社署聯絡。參與機構只需各自遞交申請表（即附件 2），而無須遞交相關附錄。各參與的機構在提交聯合項目前，應先考慮彼此在財務狀況、規模和機構文化等方面的差異，並須妥善備存有關聯合申請的協定文件，共同監察項目的進展和承辦商的表現，確保項目順利完成，並符合所有合約要求。

### **C. 機構為本資助的員工培訓**

**問(9): 機構可否用專項基金資助員工參與海外研討會？**

**答(9):** 專項基金支持機構為員工提供培訓，加強機構管理能力及專業服務。機構可以根據其實際需要並按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申請資助員工參與海外研討會／培訓。參加者如屬機構的管治委員會成員，機構須承擔該管治委員會成員的 50% 開支，同時不得把有關開支記入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項目。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附件 1 第 1.5 及 1.6 段。

**問(10): 機構可否於一個申請項目涵蓋多個培訓主題？**

**答(10):** 機構可於同一個申請項目舉辦不同主題的培訓，惟所有申請須符合資助範圍及撥款類別的規定。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附件 1 第 1.1 至 1.8 段。

**問(11):** 機構可否用專項基金購買圖書館 E-library 的使用權？  
**答(11):** 機構可購買直接用作培訓用途的材料／工具／參考書。除非有充分理據並獲社署批准，否則不論機構規模大小，每間機構購買上述物品的金額一律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限。一般而言，大學圖書館 E-library 使用權未必視為直接用作培訓用途。

**問(12):** 機構申請舉辦員工培訓項目，可否邀請其他機構的員工參與？

**答(12):** 為支持社福界的持續發展及提升整體的服務質素，機構可邀請其他營辦津助福利服務機構的員工免費參與專項基金資助的員工培訓項目，但應以津助員工為主要對象，而整體非津助員工人數不得超過每項計劃總參加人數的 40%。在可行情況及沒有增加額外成本下，社署容許專項基金的申請機構開放網上培訓課程予其他機構（包括營辦津助及非津助福利服務）的員工參與。申請機構須備存獲邀參加培訓的機構的參加人數，並在培訓計劃的評估報告中提供有關數據。

此外，為發揮協同效應，社署鼓勵機構就符合資助範圍的項目作聯合申請，包括員工培訓項目。員工培訓對象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附件 1 第 1.1 至 1.4 段。

**問(13):**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疇是否包括資助個別員工報讀個別課程？

**答(13):** 機構應按員工的共同培訓需要及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機構為單位申請撥款舉辦員工培訓計劃。若機構認為申請基金資助個別員工報讀個別課程符合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有關政策須在管治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並有清楚記錄）及整體的運作需要及利益，請於申請表列明詳細理據，以供評審小組評估及審批。

#### **D. 內地交流團及國情研習課程**

**問(14):** 普通話課程是否屬於國情研習課程？

**答(14):** 國情研習課程旨在提升員工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及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在專項基金下，純普通話課程並不屬於國情研習課程。

**問(15)：**內地交流團是否必須是三天？人均資助限額是否一定是3,500元至4,000元？

**答(15)：**交流團為期三天，而活動須從第一天上午開始，到第三天下午結束。專項基金會為每個交流團提供三天資助，三天以後的支出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介乎3,500元至4,000元，視乎擬議交流團的交流地點和行程等因素而定，並須經社署評估及審批。機構不應向參加者徵收任何費用。專項基金會承擔每名參加交流團的管治委員會成員的50%資助額。相關機構須承擔管治委員會成員餘下的交流團開支，而且不得把有關開支記入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項目。詳情可參考申請表格附錄B1的「舉辦內地交流團須知和規定」(Notes and Requirements for Mainland Exchange Tour)。

**問(16)：**申請舉辦內地交流團是否包括行政費用及聘請替假員工？

**答(16)：**內地交流團的人均資助上限為3,500元至4,000元(視乎地點和行程等因素而定)，資助額的計算已包括所有行政費用資助(包括機構擬聘請替假員工的安排)及負責統籌聯合項目機構的額外行政費用，故機構無須另行申請行政費。

**問(17)：**機構如何參加社署委託的中介單位「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心連心）」籌辦的內地交流團？

**答(17)：**社署委託具相關經驗及網絡的中介單位「心連心」，協助籌辦內地交流團讓機構直接安排員工參與。「心連心」負責向各機構招募參加者及安排整個交流團，費用由專項基金支付，參與機構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亦無須向社署遞交專項基金申請表。若機構有意參加「心連心」籌辦的內地交流團，可直接聯絡「心連心」。

**問(18)：**除了參觀內地社福設施，機構可否安排員工參觀文化及歷史建築等？

**答(18)：**專項基金資助機構安排員工參加內地交流團，以提升其員工對國家事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和國家安全意識。交流團的三天行程安排中最少應包含六項參觀內地社福設施或相關機構，及／或與內地官員／社福服

務或社區單位人員交流的活動。社署期望機構員工透過與內地官員及社福服務單位人員交流，可以加深對國家事務及內地社福服務的認識及了解其最新發展。此外，機構員工可透過參觀及探訪內地的文化及歷史建築等，認識國家歷史和民族文化的發展，以增加國民身份認同，培養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詳情可參考申請表格附錄 B1 的「舉辦內地交流團須知和規定」(Notes and Requirements for Mainland Exchange Tour)。

#### **E. 資訊科技項目**

**問(19)：** 資訊科技系統項目有否設立資助上限？

**答(19)：** 每間機構的機構為本資助的上限金額為 2024-25 年度該機構獲暫定撥款金額的 1% 或 50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社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發信通知各機構其機構為本資助的上限金額。機構可按其需要彈性地運用基金，選擇將全數或部分的機構為本資助用作申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

**問(20)：** 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的機構，撥款可能不足以發展資訊科技項目，政府有何援助？

**答(20)：** 在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機構可考慮與提供相同或相近服務的機構聯合開發共用系統，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善用資源。參與聯合申請項目的機構應就合作安排（包括如何分攤項目成本）訂定協議，而負責統籌聯合項目的機構可申請額外撥款用作行政開支之用，金額為聯合申請項目總撥款的 3% 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機構亦可使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支付相關資訊科技設施之經常開支，包括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費用的開支，惟機構必須在專項基金申請表內列明預算款項來源。

**問(21)：** 社署是否接受機構購買市場上現有／已開發的軟件，以開發機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

**答(21)：** 機構可購買市場上現有／已開發的軟件，並按機構實際情況進行定制化(customisation)服務。專項基金可涵蓋有關購買軟件及定制化服務或維護等開支。社署會根據軟件及擬開發的系統之相容性及項目開支等進行審批。

**問(22)：**撥款是否只接受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否使用撥款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更新伺服器(Server)或其他硬件？

**答(22)：**專項基金接受開發及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重整／優化服務程序及提升服務效率。至於更新伺服器或其他硬件則並不屬於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

**問(23)：**社署會否提供額外資源，支援資訊科技項目的長遠維護費用？

**答(23)：**專項基金資助的資訊科技項目可涵蓋開發／應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設施、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至於項目合約內的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的年期視乎機構與承辦商的協議，專項基金對此沒有年期限制。透過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可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協助重整／優化服務程序及提升服務效率。因應提高運作效率和效能節省的資源，應可用於支援資訊科技系統的維護及保養。同時，機構現時可使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支付相關資訊科技設施之經常開支，包括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費用的開支。

**問(24)：**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是否可讓國內或其他非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單位共用？

**答(24)：**專項基金只接受社署津助營辦福利服務的機構申請。系統提升應主要涵蓋社署資助或管理的津助福利服務。儘管如此，機構無需就專項基金資助的系統提升項目分攤津助服務與其非津助服務的成本。惟機構必須考慮實際情況、技術、管理系統保安及個人資料的安全等問題。

**問(25)：**專項基金是否包括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答(25)：**政府非常重視資訊科技保安和保護個人資料及數據資產。社署會要求申請專項基金資助開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機構，其系統須符合資訊科技保安及保障私隱的規定，並須在推出系統前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SRAA -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 and audit)，以及私隱影響評估(PIA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因此，專項基金的撥款是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申請須知」附件1的第2.5及2.7段)。

此外，所有社署津助的服務單位均須根據服務質素標準相關要求，制定並執行保護私隱和保密政策，以確保服務

使用者的私隱和資料獲得保護。

**問(26)：** 專項基金是否包括聘請項目經理(project manager)或其他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項目？

**答(26)：** 為協助機構順利實施其資訊科技項目，機構可使用專項基金的撥款聘請資訊科技人員進行項目管理以監督資訊科技項目的進程。費用應屬非經常性開支，並根據個別項目而定。撥款可包括聘請項目經理(project manager)或其他人力資源以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申請須知」附件 1 第 2.9 段)

**問(27)：** 可否講解資訊科技項目發放撥款的安排？

**答(27)：** 社署完成審批後，會根據該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時間表(project implementation schedule)，並按機構申請的撥款要求發放第一年度撥款。機構須就項目呈交中期報告，社署會檢視項目的推行進度是否達標[即已完成項目里程碑(milestone)的三成(30%)或以上]，並安排發放該項目的下年度撥款。詳情可參考專項基金「申請須知」第 18 段。

**例子：**

機構於 2024 年 8 月遞交項目申請，項目的實施時間表為：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18 個月)，機構申請要求於 2024-25、2025-26 及 2026-27 分三年度撥款。社署完成審批該項目後便發放 2024-25 年的首年度撥款，若機構於 2025 年 10 月呈交的中期報告反映進度達標，機構則可於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如期獲發該項目的年度撥款。

若中期報告反映進度未達標，社署將保留權利暫緩發放項目的年度(2025-26)及來年度(2026-27)的撥款，直至機構就項目再呈交另一份進度報告反映其進度已達項目里程碑 30% 或以上，方可獲發其餘年度撥款。

**問(28)：** 若資訊科技項目尚未啟動或在中期報告所示的實施進度低於項目里程碑(milestone)的三成(30%)，社署將保留權利暫緩發放該項目來年撥款的權利。如何釐定進度達 30%？

**答(28)：** 一般而言，如資訊科技項目實施進度已完成系統分析與設計(System Analysis & Design)的階段，則可視為進度達 30%。

**問(29)：**社署會否向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提供其他相關資訊，例如承辦資訊科技系統的中介名單及採購／招標資訊？

**答(29)：**機構可按專項基金的規定購買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項目的諮詢服務），以推行其申請的項目。社署亦不時透過舉辦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項目經驗分享會，提供相關資訊，包括有提供資訊科技項目諮詢服務的機構。此外，社署網頁的「非政府機構資訊科技資料室」，亦上載了相關的資訊供機構參考。在基金推出後，社署已在資料室加入基金的最新資訊、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承辦商清單及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清單，以及與採購／招標相關的資訊。

**問(30)：**社署如何協助中小型的機構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政府可否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供機構集體使用？

**答(30)：**專項基金的目的為協助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包括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各機構可按其規模及發展需要，善用專項基金自主開發／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社署負責監察專項基金的推行及審批申請，不會以專項基金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供機構使用。社署鼓勵機構聯合申請項目，尤其在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機構之間可考慮就相同或相近服務聯合開發共用系統，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善用資源。

**問(31)：**已獲社署審批的聯合申請資訊科技項目，可否接受其他機構的後期加入？

**答(31)：**在完成審批程序後，社署不會接受其他機構後期加入該項目，避免在安排及合作上的混亂，項目需要重新審批。

## F. 撥款安排、發放及處理

**問(32)：**若專項基金的撥款未能全數資助項目的開支，機構能否同時接受專項基金以外的款項(如捐款、其他基金的資助、整筆撥款儲備等)以推行有關項目？

**答(32)：**一般而言，若申請項目不涉及雙重補貼，社署可接受機構同時申請其他基金或接受捐款，以支付項目的部分費用。機構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基金或捐款的審批、要求、資助金額及範疇等詳情，讓社署評估及審批申請項目。如機構計劃運用整筆撥款儲備，支付項目的部分費用，機構可按現行有關申請運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的指引向社署提出申請。社署會按既定程序審批每宗申請。

**問(33):** 機構是否需要設立全新戶口存放專項基金撥款？於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可否運用？

**答(33):** 核准撥款悉數存入機構用於收取津助的銀行帳戶。機構應將撥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有息帳戶。機構無須設立全新戶口存放專項基金撥款，但必須確保基金款項與其他款項分別清楚記錄。存款利息屬專項基金的一部分，因此機構應在呈交社署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而專項基金撥款所賺取的利息須用於推行獲批項目。

**問(34):** 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附註有沒有特定格式要求？

**答(34):** 機構須在每年向社署提交的整體機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以附註形式披露獲批撥款、使用情況及結餘。附註並沒有特定的格式，惟專項基金的各類分項的撥款、支出及所賺取的利息均須清楚列明。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31(a)段。

**問(35):** 機構可否將已獲批，但屬不同資助範圍的資助金額互相調配？

**答(35):** 在有需要而不影響項目實施的情況下，機構可以向社署遞交更新資料表格（即附件3），申請將已獲批並同屬機構為本資助下的撥款（包括員工培訓、資訊科技系統項目及非資訊科技業務系統項目）作出調配。

然而，機構不可自行調配以不同撥款安排所資助的項目，如「機構為本資助的員工培訓」與「非機構為本資助的國情研習課程及內地交流團」的撥款不能互相調配。如機構在「機構為本資助」的獲批項目有剩餘的撥款，機構應積極善用撥款，並於申請限期內（即2028年5月底前）申請新的項目。

如機構在「非機構為本資助」的獲批項目有剩餘的撥款，該剩餘的撥款必須退回社署。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25至30段。

## **G. 監察機制**

**問(36): 社署如何監察專項基金的應用？**

**答(36):** 專項基金有清晰的目標，而機構擬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符合具體目標。獲批撥款的機構在完成每個基金項目的三個月內透過「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向社署提交資助項目的評估報告（包括績效指標成效）（即附件 5）。機構亦須把獲批撥款及使用情況以附註形式載列在每年向社署提交的機構整體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就有關資訊科技的項目，機構亦需就項目呈交中期及整體評估報告（即附件 4A 及 4B）。機構需以電郵方式遞交上述評估報告予社署的資訊系統及科技科（電郵地址：[sist4@swd.gov.hk](mailto:sist4@swd.gov.hk)）。有關附件可於社署網頁內下載。

社署每年會檢視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撥款的使用情況，亦會抽選獲批撥款的機構進行視察，實地核查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探訪機構、實地參觀項目活動、查閱文件及與參與項目的員工和參加者面談，確保機構妥善使用撥款。

非政府機構應在所有項目完成後保留其帳目以及與基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記錄和資料至少七年，並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社署授權人員查閱，非政府機構必須配合。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31 及 32 段。